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07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曾郁軒

債 務 人 陳俊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陳俊彥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0年11月26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五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第1期採固定利率0.11%，自第2期開始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3.19%計算之利息（證二）（民國114年05月26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4.9%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

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。三、緣債務人陳俊彥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1年07月1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相對人陳俊彥，貸款期間三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5.93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7.64%】（證二）。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)。四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五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六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5月26日及114年05月2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64,8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貳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

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
四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(LNC-148_2022.07)影
本乙份。五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及繳款明細查詢乙份。六、
利率變動表乙份。七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
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107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4,818 元	陳俊彥	自民國114 年05月2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26日 止	年息4.9%
001	新臺幣 64,818 元	陳俊彥	自民國114 年06月27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3月26日 止	年息5.88%
001	新臺幣 64,818 元	陳俊彥	自民國115 年03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9%
002	新臺幣 100,00 0元	陳俊彥	自民國114 年05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21日 止	年息7.64%
002	新臺幣 100,00 0元	陳俊彥	自民國114 年06月22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3月21日 止	年息9.168%
002	新臺幣	陳俊彥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64%

(續上頁)

01

	100,00 0元		年03月22日 起		
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